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名称: 2025 中国田径街头巡回赛·杭州站体彩公益品牌宣传

合同内容: 2025 中国田径街头巡回赛·杭州站体彩公益品牌宣传

甲方: 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 浙江大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甲方）2025 中国田径街头巡回赛·杭州站体彩公益品牌宣传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2025 中国田径街头巡回赛·杭州站体彩公益品牌宣传项目（标项名称）经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ZJTC-ZXCG202508）进行自行采购。甲方确定浙江大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自行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响应文件
- e. 采购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服务周期
1	2025 中国田径街头巡回赛·杭州站体彩公益品牌宣传项目	1	项	289000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

浙江体彩为 2025 中国田径街头巡回赛·杭州站赛事顶级合作伙伴（一席），享受以下专有权益：

（一）所在行业类别排他权。

（二）官方标识和形象权。

- 1.赛事标识使用权、合成 LOGO 使用权。
- 2.赛事影像资料使用权、赛时运动员图片使用权。

（三）现场广告权益。

赛事现场制作物及印刷品广告提供体彩品牌露出，品牌露出部分不少于制作物或印刷品整体画面的 20%，其中：

- 1.铁马 15 块，每块 2m*1m，双面画面；
- 2.跑道舞台侧 A 板 11 块，每块 2m*0.35m，单面画面；
- 3.跑道上小 A 板 9 组，每组 1.8*0.2m，双面画面；
- 4.赛事电子手册品牌广告页 1 页，单面画面；
- 5.圈型屏幕 3 面，每面 0.9*0.5m，提供品牌 logo 轮播；
- 6.现场印刷品及证件，如运动员号码布、工作证等提供品牌露出；
- 7.现场特殊广告位，如起跑背板 LED 屏、挂幅、投影灯等，提供品牌 logo 露出（具体点位视现场广告位情况决定）。

（四）品牌直接营销权益。

- 1.享有颁奖权。
- 2.现场大屏幕广告播出权，累计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 3.现场专属互动环节不少于 2 次，由主持人现场口播提及品牌。
- 4.提供 20 人专属观赛区域。

5.提供田径嘉年华品牌展示区域（展位需由品牌方自行搭建和承担费用，不大于10m*5m）。

（五）线上传播权益：

- 1.赛后宣传短片提及品牌或提供品牌露出，不少于2次。
- 2.赛事直播中提供品牌露出。
- 3.官方公众号推文、观众报名页面、电子观赛手册等电子内容页面品牌鸣谢。

四、实施周期

2025年5月20日至5月24日。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万元）。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1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	144500	/
2	第二次支付	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	144500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大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

账 号：19006701040016773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0】元。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形式提交：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
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
 - C. 汇票。
 -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 6、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金。

八、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朱阆田 电话: 0571-86610903

乙方代表: 汪洛西 电话: 13758255727

十、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一、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履约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周,按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并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逾期未退还的,则按应退款项总额每日0.5%支付违约金。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则合同约定的第二期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并应在收

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因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必要的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存在下列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收到甲方合同解除的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技术资料 and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工作实施项目人员及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资料）和客户资料都属机密信息，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为保证项目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乙方应建立符合项目管理要求的项目作业制度和保密规章。

十六、转让和分包

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七、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的情

形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变更合同的内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
-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原合同的部分义务不能履行；
- (3)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4)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 (6)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约定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也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则应在向甲方发出关于要求解除合同的10日内，扣除已经实际发生

的成本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八、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另一方的住所地，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的住所地。

十九、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一、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进行解释。

二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不得再行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包括补充协议等）。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